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李金燁

電話：06-2160216#1305

電子信箱：d0434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綜字第107175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、廣播器材、網站、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稅務訊息5則，以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刊登資料如下：

(一)107年地價稅繳納期間為11/1-11/30，早繳 早安心。

(二)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加密碼、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地價稅繳納單後，金額2萬元以下者，可直接到超商櫃台繳納。

(三)財稅局提醒民眾107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已寄發，尚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可就近於該局派駐於7地政(白河、玉井、麻豆、永康、東南、歸仁、安南)、3監理站(新營、麻豆、臺南)、善化區公所稅務服務櫃臺申請補發並繳納(可利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)，免奔波。

(四)臺南市財稅局與鹽水地政及官田區公所合作，設置「遠距視訊櫃臺」，提供地價稅繳款書補發、稅籍證明核發等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，詳情可於臺南市財稅局網站(w

裝

訂

線





ww. tntb. gov. tw)查詢。

(五)欠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(含停放)，開徵次年(108)起，

每次查獲另處0.3倍罰鍰，最高累計裁罰0.9倍。

二、播放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台南市各級機關、國稅局、監理站、菸酒.台電.自來水公司、法院、其他機關

副本：本局使用牌照稅科、本局財產稅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

線